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二〇一六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譚領律先生，MH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十分
鍾錦麟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上午十二時十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二時十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十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十分
張展鵬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十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十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上午十二時十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正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時四分	上午十二時十分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十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十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十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十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十分
吳仕福先生 GBS 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十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十分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十分
溫啟明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二時十分
張敬昕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美祺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西
鄭松錦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1
麥安基先生	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
侯淑君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3

鄭素茵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工程項目及物業	
曹威豪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區域關係經理 - 新界東企業及社區關係	
彭國柱先生	香港賽馬會副社區事務經理	
林偉明先生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區議會聯絡小組區域總監	
李婉琪女士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護士長	
許慕蓮女士	醫院管理局將軍澳醫院病人及社區關係經理	
陳可風醫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 (轉型計劃)	} 出席議程第(II)項
鄭守崗先生	醫院管理局經理(服務轉型)	
周偉強醫生	家庭醫學統籌專員 (九龍東醫院聯網)	
何小敏女士	家庭醫學及基層健康科 部門運作經理(九龍東醫院聯網)	
朱詠賢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安老服務)3	} 出席議程第(III)項
余海娟女士	職業安全健康局高級顧問	} 出席議程第(IV) (九)項
郭嘉倩女士	職業安全健康局宣傳主任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SKDC(SSHSCC)文件第 52/16 及 54/16 號活動申請概覽已開列各委員於日前提提供的利益申報資料。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更新資料，並已於會前將最新的「利益申報表」電郵給各位委員。如此表中的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即時作出申報，並請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另外，委員應盡量於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資料，好讓秘書處可於會前將「利益申報表」電郵給各位委員，以供參閱。

3. 主席表示，就「2016-17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申請，鑑於他為其中一間申請機構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和悅軒的僱員，而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 (8) 條「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交由委員會副主席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請副主席決定是否將上述項目列入議程。

4. 副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 (14) 條，「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作出聲明，表示與所考慮的事項有利益關係，則會議可暫時由委員會副主席代為主持」。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將「2016-17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一項列入議程。請主席繼續主持會議。

(I) 通過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5. 主席請秘書處將上次會議日期修訂為 7 月 22 日。由於沒有其他修訂意見，主席宣布上述經修訂之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 (SKDC(SSHSCC)文件第 49/16號)

6. 主席歡迎：

-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轉型計劃) 陳可風醫生
- 醫院管理局行政經理(轉型計劃) 鄭守崗先生
- 家庭醫學統籌專員(九龍東醫院聯網) 周偉強醫生
- 家庭醫學及基層健康科部門運作經理(九龍東醫院聯網) 何小敏女士

7.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高級行政經理(轉型計劃)陳可風醫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有關計劃。

8.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有關自費藥物方面，詢問病人使用自費藥物的百分比。由於現時接受公營醫療的慢性病患者在藥物方面負擔最重，故查詢私營醫務所的慢性病藥物劑量及收費。
- 查詢計劃的熱線使用量及使用者的反饋。
- 查詢當局為病人分配家庭醫生時，會否考慮以病人居所與醫生診所的平均距離作為其中一個分配因素。
- 查詢擴大計劃藥物名單的進展、時間表及範圍。
- 建議當局將長者醫療券改為年滿65歲即可使用。
- 因將軍澳有不少年輕家庭，查詢當局會否考慮將兒科普通門診納入計劃。
- 建議邀請可提供夜診服務及不同專科的私家醫生參與計劃，可方便市民，例如長者可一併應診普通科及其他專科，減少輪候。
- 香港醫學會會長蔡堅醫生曾表示此計劃資助不足，較難吸引私家醫生參與，而且公營醫務所長期爆滿，以致不少私營醫務所亦人滿為患，故查詢當局會否考慮增加此計劃資助額以確保成效、以及如何吸引更多私家醫生參與計劃，亦查詢已試行計劃的三個地區的私家醫生參與度。
- 查詢當局計劃於西貢區尋找多少名私家醫生參與計劃，以及西貢區私家醫生的參與意向及相關數據。
- 由於在流感高峰期，本區的私營醫務所經常大排長龍，故查詢試行計劃地區的私營醫務所是否需要接收額外病人，令輪候時間進一步延長，而醫管局是否有預留額外資源予公立醫院以應付流感高峰期的病人。
- 查詢如在此計劃而轉往私營醫務所應診的病人在享用十次資助門診服務後，能否轉回公營門診服務。

- 查詢查詢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及醫管局計劃投放多少資源於此計劃及其安排。
- 查詢有關計劃能否減少急症服務的壓力。

9. 醫管局陳可風醫生的回應如下：

- 為釐訂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的服務費，醫管局在推行計劃前委託獨立機構在三個試行地區進行私家醫生收費調查，並在考慮有關調查結果後而訂定。自計劃推行至今，醫管局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消費物價指數月報》內刊出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醫療服務），就私家醫生的服務費作出兩次調整。現時，就每名病人，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每年最高可獲合共為3,012元的服務費。
- 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愈多，病人的選擇便愈多，亦能吸引更多病人參加計劃。醫管局一直通過邀請函件、電話及計劃簡介會等渠道，鼓勵私家醫生參加計劃。計劃簡介會亦歡迎私家醫生診所的護士同事出席。
- 局方於八月起邀請相關地區的私家醫生參加計劃，目前仍在起步階段，故暫時未有具體數據。
- 在編定相關地區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名單後，局方預計可於十月開始分批邀請合資格的病人參加，亦會有工作人員致電病人講解計劃詳情及邀請其出席計劃簡介會。在出席簡介會的病人當中，逾七成即場遞交表格申請參加計劃。參加計劃的病人可從參與計劃私家醫生名單中揀選一名私家醫生作為家庭醫生。計劃容許跨區就診，為病人提供更便捷的基層醫療服務。醫管局將由2016/17年度起分階段擴大計劃的範圍，並在三年內涵蓋全港18區。
- 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可使用他們本身的藥物或向醫管局藥物供應商以指定價格購買計劃下「特定藥物名單」內的藥物。以現時計劃下病情穩定的高血壓及／或糖尿病（或附帶高血脂症）病人而言，他們可繼續取得目前正服用的慢性疾病藥物。若雙方同意，私家醫生也可根據個別病人的臨床情況，處方其他藥物或提供進一步服務，並收取相關的額外費用。然而，病人可選擇自費接受該等計劃以外的藥物和服務後以醫療券支付。年滿70歲並已參加長者醫療券計劃的人士，可從其醫療券戶口支付額外的收費。
- 食衛局已向醫管局撥款100億元成立基金，讓該局利用投資回報推行各項公私營協作措施（包括普通科門診協作計劃）。本計劃於2016/17年度的開支預算約為\$5,000多萬元，計劃推廣至全港18區後，在全面推行後每年的開支預算將逾1億元。

10. 主席表示，本區不少診所都屬醫療集團或服務機構轄下，故除了發信邀請個別醫生外，也需要與有關集團或機構進行商討。

11. 委員的意見如下：

- 私家醫生較關注資金周轉問題，建議當局盡快向應診醫生繳付服務費。此外，建議當局分別在西貢及將軍澳地區舉辦簡介會，甚

- 至在病人覆診時一併介紹計劃，令病人無需出席簡介會。
- 此計劃有助延伸公營醫療服務，減少病人就診時間的限制。自費藥物有助提高私家醫生處方藥物的彈性，建議鼓勵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主動向病人提供其他適切的服務。
- 查詢計劃的可持續性及效益，如病人參加有關計劃後又轉回公營門診服務會否浪費公營醫療系統的資源，或私家醫生處方的藥物劑量或藥費與醫管局有異時如何處理。
- 查詢計劃的最新進度數據由何時開始統計。

12. 醫管局陳可風醫生的回應如下：

- 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應不時參照衛生署的參考概覽，留意其有關相關疾病治療的方案，包括監察病情的覆診要求及提議需轉介的病況。根據計劃的經驗，每名病人平均每年大約使用不超過7次資助診症。
- 當局會以發還款項的方式繳付私家醫生的服務費。
- 除了大型的病人簡介會外，當局亦有舉辦小型簡介會，為有興趣參加計劃的病人講解計劃詳情。
- 當局一直密切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留意私家醫生、病人及其他有關方面的意見。醫管局已於2016年首季就計劃完成中期檢討，並就計劃藥物的供應安排、資訊科技平台、運作事宜及持份者溝通平台四個主要範疇作出改善。
- 計劃的進度數據由2014年7月1日開始統計。

13.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討論到此結束，醫管局及九龍東醫院聯網代表可先行離席。

(III)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簡介

14. 主席歡迎：

-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3 朱詠賢女士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15.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3朱詠賢女士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1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曾有報導指提供長者照顧服務的私營機構質素參差，部分長者更受到不禮貌對待或被游說購買額外的服務，故查詢當局如何監察私營安老院的服務及收費。據了解，計劃的第一階段反應不佳，故查詢使用者對計劃的實際反應如何、反應不佳的原因及現時情況有否改善。另外，在第二階段全港18區的服務券名額為1,800人，即平均每區只有100人，故查詢會否增加名額。
- 查詢計劃第一階段的成效，及社署與業界的商討情況。有社福界

人士擔心有關計劃會令工作量大增，並加大社福機構間的競爭以致行業商業化。

- 不少長者尋找院舍時會尋求社工協助。例如，社區券持有人將被社署從中央輪候冊名單中剔除，改為非活躍個案，影響原先輪候政府宿位的機會，長者往往難以取捨，故查詢社工在此計劃的定位，以及應怎樣向長者解釋計劃詳情。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1月的會議上通過了鄧家彪議員的議案：「在未能建立對私營長者服務機構的監管制度下，委員會反對將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延伸至私營機構」。後來政府在2月向立法會提交文件以交代相關資料，但該文件未有針對私營長者服務機構而提供額外資訊。西貢區只有一間私營機構提供認可服務，查詢該機構的服務模式是中心為本還是家居為本。
- 社署巡察私營服務機構的次數不多，故查詢社署監察此類機構時是否有特別留意的地方以及如何監察其質素。
- 查詢署方在轉介第一階段名額時，會否再加以研究服務提供者的情況。
- 查詢若有長者屬非活躍個案，在用完社區券後，其長期服務輪候冊的輪候位置如何處理，及可否另申請其他受政府資助的服務。
- 西貢區外共有3間提供認可服務的機構，查詢社署如何保證私營機構的服務質素。另外，查詢6間在西貢區提供認可服務的機構的詳細資料和位置。
- 查詢如何挑選出需要有關服務的長者，是由社署職員在資料庫中挑選或是由社工按需要轉介。現時各種服務共有數百個名額，相信會供不應求。查詢社署進行經濟狀況審查時，會否參考家庭人數。

17. 主席查詢若有正在輪候政府宿位的長者因使用社區券而被轉為非活躍個案，是否會從頭開始輪候。

18. 社署朱詠賢女士的回應如下：

- 當長者選擇加入計劃使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下稱「社區券」)，社署會自動將該長者在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下稱「中央輪候冊」)上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更改為非活躍個案，但長者可經由社工向社署提出，將其申請由非活躍個案恢復為活躍個案，同時繼續使用社區券，而其輪候位置不會改變，署方會以其開始申請輪候的日期為準。社署希望透過此安排讓長者放心使用社區券。
- 社署會以社區券申請人的家庭住戶入息為基礎進行資產審查以決定其共同付款級別，每個級別所設定的家庭住戶入息限額，亦與家庭人數成正比。
- 社署會根據中央輪候冊的輪候次序向合資格長者分批發出邀請信件。自本年9月7日起，社署已向正參與計劃第一階段的約1,200名長者發信，邀請他們參與計劃第二階段以繼續接受服務。同時，署方已發信邀請中央輪候冊的首5,000名合資格長者參與計劃，並將邀請信的副本寄予上述長者的負責社工，以便他們向長

者介紹計劃。另外，社署設立了中央工作組；長者除了向其負責社工查詢外，亦可致電中央工作組查詢計劃詳情及了解揀選服務提供者的原則。

- 計劃第一階段推出初期，長者申請的反應曾不太熱烈。署方相信是由於當時長者對這嶄新的計劃未有充份了解，而初段獲社署發信邀請參加計劃的長者都排在中央輪候冊中較前的位置，他們認為快將獲分配資助宿位，故對計劃興趣不大。就計劃第二階段而言，社署至今已向合資格長者發出6,000多封邀請信，反應理想，至9月26日為止，署方已收到500多個申請，其中300多個個案是由計劃第一階段申請轉往第二階段，其餘100多個是新申請參加計劃的個案。社署會繼續發出邀請信，直至3,000張社區券全數發出為止。有關計劃撥款來自獎券基金，署方會視申請反應及資源等因素，再考慮會否增加社區券名額。
- 計劃第一階段於2013年9月開展，至2014年4月1 200張社區券已全數發出。社署一直因應服務券持有人的流轉情況，當有長者離開計劃後，再向下一批合資格長者發出信件邀請參加計劃。至2016年7月底，共有1 177位長者為現有社區券持有人，當中有百分之九十六正接受社區券服務，情況相當理想。截至2016年7月底，累計共約有1 800名曾參加計劃的長者先後離開計劃，當中有超過百分之七十的離開原因與自然流轉因素有關，例如成功獲分配院舍或社區照顧服務、去世、聘請家傭照顧、由親人照顧、離開香港、或在醫院療養等；另外有約百分之二十的長者則因社區券未能切合其需要而離開計劃，社署十分重視此類長者的意見，並盡量增加第二階段計劃的彈性及多元性。
- 就監管私營機構的問題，有關計劃的其中一個理念是透過市場競爭促使業界提升服務質素。社署曾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對計劃第一階段進行檢討，中心建議引入更多不同種類的服務提供者，包括私營機構，使服務更多元化，社署在計劃第二階段採納了此建議，並為確保服務質素而就申請成為認可服務提供者的資格設定了服務經驗的要求。事實上，現時共有124個認可服務提供者參與第二階段計劃，當中有3個來自私營機構，其餘121個營辦單位來自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而上述3個由私營機構營辦的單位均曾有營辦政府合約長者服務的經驗，署方對有關服務單位有一定信心。
- 不論是非政府機構還是私營機構，署方都會一視同仁地進行監察，其監管尺度是一樣的。社署會與機構簽定服務協議，並會進行巡查。對於在計劃第二階段下提供單一家居照顧服務的認可服務提供者，署方會加強探訪服務使用者以了解有關服務的情況。
- 社區券在設計上的特別之處是容許用家自行選擇服務提供者，即「以腳投票」，署方認為這是最大的監察動力。若長者認為某機構的服務質素不理想，可隨時轉換其他服務提供者，而中央工作組的設立，亦為加強對長者在使用社區券及選擇服務提供者上的支援。同時社署已於網上發布有關認可服務提供者的資料，以加強資訊透明，方便長者作出選擇。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19. 社署朱詠賢女士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20.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計劃允許為期6個月的院舍券試用期，長者需於試用期結束時決定是否退出計劃。現查詢署方在試驗計劃中會否設試用期，還是留待正式計劃才推行。其次，如領取綜援的長者選擇使用院舍券便需要退出綜援，查詢綜援使用者是否亦有試用期，如綜援使用者在使用院舍券6個月後決定退出計劃，是否需要重新申請綜援。
- 委員擔心因使用院舍券而要退出綜援或會對長者的生活造成影響，單靠長者生活津貼未必足夠，故建議加入緩衝措施，例如容許長者在申請院舍券後的一段時間內繼續領取綜援。
- 查詢社署在監管方面，巡查的人手及次數。據了解，社署一向設有監管院舍的工作小組，而私營院舍質素較參差，查詢社署如何進行突擊檢查和做好監管角色，以建立長者對院舍券的信心。現時資助院舍需要平均輪候37個月，而買位院舍只需輪候8個月，可見公眾對私營院舍缺乏信心。
- 建議署方進一步徵詢業界意見。建議為業界設立認證制度，達到一定水平者可獲認證，讓業界互相監察。
- 查詢院舍券是否如長期服務輪候冊一樣有不同分類，例如護理安老院或護養院等。
- 查詢已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長者可否參加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
- 建議在本委員會轄下的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再次討論有關計劃，並在半年至一年後檢討有關計劃在西貢區的推行情況。
- 支持「錢跟人走」的公共服務模式，讓提供服務的過程更靈活及有彈性。若所有服務均由政府提供，不但成本高昂及需時，也難以滿足使用者需要。而服務券計劃可在短時間內為區內長者提供服務，即使數量不多，勝在十分靈活。
- 簡報中提到「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計劃，讓社區持份者參與監管，查詢社區持份者的定義，及可否由區議員出任。

21. 社署朱詠賢女士的回應如下：

- 相比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私營機構參與提供資助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更悠久。社署早於1989年推出「買位計劃」，向符合規定的私營安老院購買宿位，其後，在1998年再推出「改善買位計劃」。社署引入私營機構參與可回應長者對資助院舍服務的需求，也可提供誘因令業界改善其服務。「改善買位計劃」實行近20年，已有一定成績。現時受資助的護理安老宿位有超過22,000個，當中超過8,000個來自「改善買位計劃」院舍，此類宿位的人住率達百分之九十六，可見私營宿位可回應部分長者的需求。
- 現時津助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為36個月，「改善買位計劃」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為9個月。然而，上述數字只是平均數，在

現時60多間「改善買位計劃」甲一級院舍中，有三成院舍輪候時間超過一年，也有院舍的輪候時間超過兩年。社署認為引入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宿位可有效回應人口老化帶來對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

- 社署已重新檢視安老院實務守則，並在各方面作出改善；例如署方正增加牌照事務處的人手，加強對院舍的巡查及監管機制。同時，由今年開始將「服務質素小組」計劃擴展至全港18區，由地區福利專員邀請相關人士加入小組，包括區議員、地區領袖及醫生、護士、社工等相關專業人士，結集社區協作力量共同監管安老院。
- 本計劃主要涵蓋護理安老宿位。由於市場上的非資助護養院宿位不多，故本計劃現階段不會涵蓋護養院宿位。
-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長者如選擇參加計劃並使用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下稱「院舍券」)後，在試用期內其綜援會暫時停止，而完成6個月試用期後若長者選擇繼續使用院舍券，其綜援個案才會終止。換言之，若綜援長者在試用期退出計劃，社署可將其被暫停的綜援個案轉回活躍個案。
- 現時居於私營安老院的綜援長者，一般情況下其綜援金額大部份或全部用於支付院費；而居於津助院舍的綜援長者，其綜援金額在繳交院費後會剩下約1,600至2,500元作為零用金，視乎長者身體狀況而定。綜援長者如參與計劃而停止領取綜援，他將仍然合資格申請現時每月2,495元的長者生活津貼，該金額實際上高於或相若於現時居於津助院舍的綜援長者在繳交院費後餘下的零用金，故委員無需擔心參加計劃的長者因離開綜援而影響生活。
- 本計劃的對象是正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由於已入住「改善買位計劃」或津助院舍宿位的長者已不在中央輪候冊中，故不符合申請參加本計劃的資格。

22.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討論到此結束。

(社署會後補註：社署會與業界及相關持份者探討可推動及協助院舍參與認證的質素提升計劃，以持續提升院舍質素。另外，由於綜援長者如參與計劃將獲評定為級別 0 使用者，其院舍券面值將會由政府全數資助而長者本身無需分擔費用，故選擇院舍券的長者不可同時領取綜援，以避免雙重福利，但他們仍可申請其他公共福利金計劃，例如長者生活津貼。)

(IV) 續議事項

(一) 九龍東醫院聯網 2016-17 年度工作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6-16 段)

23.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二) 使用將軍澳第 67 區的全新土地作國際學校發展

人口需求劇增，不能拖延，要求教育局及港鐵提供日出康城興建中小學的詳情及時間表

2015/16 學年西貢區內學校學位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24 段)

24. 主席表示，由於現時已進入 2016/17 學年，而且委員會將繼續跟進此議題，故建議把議題「2015/16 學年西貢區內學校學位情況」改為「西貢區內學校學位情況」。

25.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截至今天，教育局仍未能提供日出康城的中小學建校時間表或詳情，故建議保留是項議題，直至教育局提供相關資料。
- 不少家長都關注 2017 年小一學位情況，希望教育局提供詳細數據或明確答覆，讓家長知道西貢區學生無需跨區上學，以釋除疑慮。

26.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1 鄺松錦先生回應，教育局在本委員會 2016 年第三次會議曾報告西貢區中學、小學及幼稚園學位的供求數字，當時的小學學額約 16,300 個，而學生數目約 15,600 人，顯示西貢區的小學學位供應充足。另外，局方曾在 2015 年的會議向委員會提供西貢區學生人數的預測，預計西貢區未來每學年的小一學生人數約為 4,000 個左右，而有關學生人數將於 2022 至 2023 年有所回落。西貢區將持續有充足學額供區內學生就讀。

27.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繼續保留是項議題。

(三) 要求在所有將軍澳港鐵站出口公共交通交匯處街道圖加裝凸字顯示及聲音導航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28 段)

28.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聯絡運輸署，並獲口頭回覆指沒有更新或補充資料提交。

29. 有委員表示會自行去信署方查詢。

30.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四) 要求向本會匯報西貢將軍澳區內郵政服務規劃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30-40 段)

31. 主席請委員參閱郵政署的文件(SKDC(SSHSCC)文件第 50/16 號)。

32. 有委員表示，自從部分郵局的營業時間從下午五時縮短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有市民表示不便，故建議署方考慮回復原來的營業時間。

33.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

題。

(五) 要求政府跟進領展轉賣商場後新業主對非牟利機構調整管理費變相大幅加租的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41-43 段)

34. 主席請委員參閱社會福利署的文件(SKDC(SSHSCC)文件第 60/16 號)。

35.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六) 要求醫管局優化流動應用程式「預約通」及全面推行至各項專科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16 及 101 段)

36.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七) 要求政府檢討社企政策及增加資源，支援長者就業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2 段)

37.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八) 要求政府就託兒服務計劃進行檢討及增加資源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3-108 段)

38.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九) 為保障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要求建設升降台取代環保大道的運輸斜道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9-113 段)

39. 主席請委員參閱牛奶有限公司惠康超級市場(下稱「惠康」)的書面回應(SKDC(SSHSCC)文件第 51/16 號)，並歡迎：

- 職業安全健康局高級顧問(署理) 余海娟女士
- 職業安全健康局宣傳主任 郭嘉倩女士

40. 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高級顧問(署理)余海娟女士表示，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509 章)，僱主需要考慮僱員從事人力搬運時的潛在危險，並作出評估及加以檢討，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根據動議文件附上的相片，初步了解工人在炎熱的戶外環境下利用卡板承托貨物以輔助進行搬運工作，卡板與地面有磨擦增加搬運難度，而且相片中顯示工人並沒有使用其他輔助工具以減低搬運時的風險。在考慮如何減低此個案的工作風險時，應評估是否有其他運輸途徑、僱員是否已接受相關訓練、是否有工作守則及指引、是否

有經過風險評估、是否有適當的輔助工具、可否將貨物分拆搬運等事項。除了興建升降機外，可考慮另覓安全的進出位置讓工人進行搬運；因有委員表示使用另一位置進行搬運會對居民造成不便，建議有關公司可考慮調整搬運時間及次數，並與居民協商。其次，在烈日當空下，亦可能影響冷藏食品的質素，帶來食物安全問題。她總結表示，可考慮使用手推車、其他搬運方法及將貨物分拆搬運等方法以改善情況，而具體的改善方法應由僱主負責。

41. 有委員表示，據了解，該處沒有其他適合的運輸通道。建議邀請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職安局、惠康、港鐵等持份者參與跨部門會議及協調，才能解決問題。

42. 主席向職安局查詢可否介入跟進或直接向惠康表達關注。

43. 職安局余海娟女士表示，職安局並非執法部門，若市民對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表示關注或投訴，可與勞工處聯絡。

44.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工程項目及物業鄭素茵女士回應，港鐵一直與惠康保持溝通。由於該超市屬臨時性質，加上有地理上的限制，有關事宜由營運商安排較為恰當。

45. 主席建議職安局以書面方式向委員會提供剛才提及的建議。另外，建議秘書處去信勞工處反映情況，並在獲得勞工處回應後再決定是否進行跨部門會議。

4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建議邀請勞工處及惠康代表出席會議並匯報有關進展。
- 惠康應自行改善運輸貨物方式，不應在會議上過度討論個別個案或介入其商業事務；現時在會議上只需反映情況，不贊成另行召開個案會議。
- 有委員表示，處理此類個案時，一般會先轉介到勞工處，之後處方會派員視察及跟進。若能提供充足資料，勞工處的跟進情況便更理想。此個案只屬個別事件，向勞工處反映情況已足夠，邀請署方代表出席會議的意義不大。

47. 主席表示，委員會對此事表達適度關注，建議先由秘書處去信勞工處反映情況。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繼續保留是項議題。

(十) 2016-17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SKDC(SSHSCC)文件第 52/16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4-115 段)

(1) 海洋公園同樂日

48. 主席報告，秘書處接獲 194 名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報名，

為共 340 名同行者索取 2016 年 11 月 20 日的免費門票，即本區目前共有 534 名活動參加者。所有活動參加者均申請由委員會協助安排午餐，以每盒午餐 36 元計算，有關開支總額應為 19,224 元。至於交通安排，秘書處接獲兩間機構申請交通資助，秘書處並已根據「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內有關交通費的開支限額，就各項申請建議審批款額。接下來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有關討論。

49.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決定主席不可以就本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但可以留在席上旁聽，不用避席。

50. 副主席請委員決定是否通過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和悅軒遞交的撥款申請。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51. 副主席請委員決定是否通過靈實將軍澳及西貢地區支援中心遞交的撥款申請。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通過有關撥款申請，並交由主席繼續主持餘下會議。

(2) 國際復康日的中央慶祝典禮

52. 主席報告，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校際問答比賽，秘書處收到迦密主恩中學遞交的報名表，由於只有一間學校申請，秘書處已將報名表推薦予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並由迦密主恩中學代表西貢區參加校際問答比賽。

(3) 西貢區堆沙比賽 2016

53. 主席報告，西貢區堆沙比賽 2016 將於 201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日)假西貢清水灣第二灣泳灘舉行，設有展能組別供任何類別的殘疾人士報名。每隊人數為 3 至 8 人，共有 8 隊名額，並以先到先得的形式報名。西貢區議會過往一向以勞工及福利局的\$53,000 撥款為所有展能組別參加者支付參賽費用及提供午餐。至於交通安排，由於賽會將提供免費專車接送參賽者往返將軍澳毓雅里及比賽場地，故自 2014 年起鼓勵參賽隊伍善用賽會提供的免費接送服務，而有需要使用復康巴士的隊伍則可自行向本委員會申請資助。有關參賽費用及午餐開支，以每隊共 8 人及有 8 隊參賽隊伍計算，參賽費用最高為 480 元(60 元/隊)，而午餐開支則最高為 4,864 元(76 元/人)。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由秘書處去信區內復康機構，邀請其報名參加比賽及按需要申請租用復康巴士資助，並由秘書處為本區的活動參加者安排繳交參賽費用及活動當天的午餐，並根據「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內有關交通費的開支限額，審批機構就租用復康巴士遞交的資助申請。

(V) 報告事項

(一)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撥款資助的合辦活動項目 (SKDC(SSHSCC)文件第 53/16 號)

5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二)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1) 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 (SKDC(SSHSCC)文件第 54/16 號及第 55/16 號)

55. 主席請委員參閱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工作小組二〇一六年第二次會議已於 9 月 7 日舉行。工作小組於上述會議上通過兩項撥款申請，連同預留撥款予單車及道路安全推廣活動之用，該三份申請的建議審批總額為港幣 262,100 元，請委員參閱有關工作小組推薦的活動申請。主席請委員逐一討論是否通過以下各項合辦活動申請。

● **合辦活動申請：E. Positive – 職前體驗計劃**

56.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後就小組成員的建議通知申請機構香港青年協會西貢及黃大仙外展社會工作隊，盡可能讓更多年青人參與體驗活動及詳列活動費用等，經申請機構修改撥款申請表後，建議審批總額不變，總額為\$67,330 元。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有關撥款申請。

● **合辦活動申請：印製年度傷害監察資料小冊子**

57. 主席表示，是項活動申請由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提出。請委會考慮小冊子名稱「西貢安全社區傷害監測資料報告」是否合宜，根據以往單張內容，主要是顯示區內人士受傷的數據統計圖表，因此，建議把小冊子改名為「西貢社區受傷個案趨勢資料統計」，以便更設合內容。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委員同意把小冊子改名為「西貢社區受傷個案趨勢資料統計」，並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有關撥款申請。

● **合辦活動申請：2016-2017 年度西貢區單車及道路安全推廣活動**

58. 主席請委員參閱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工作小組與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的二〇一六年第一次及第二次聯合會議已分別於 8 月 4 日及 9 月 7 日舉行。秘書處已於會後就小組成員的建議通知申請機構香港交通安全會，在活動宣傳紀念品、單張、風褸及開篷巴士等項目上作出修改。經申請機構修改撥款申請表後，建議審批總額不變，總額為\$180,000 元，當中，本委員會負責其中\$100,000 元的撥款。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有關撥款申請。

59. 此外，工作小組同意把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的撥款餘額\$55 萬元交回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以作其他活動安排。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把餘額\$55 萬交回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最後，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通過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VI)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兩項動議

(1) 委員動議：「促請知專學院泳池增加公眾開放時段」 (SKDC(SSHSCC)文件第 56/16 號及第 59/16 號)

60.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民傑先生動議，呂文光先生和議。

61. 委員備悉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下稱「知專」)的書面回應。

62.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有委員對知專未有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
- 知專的書面回應沒有就拒絕於暑假期間延長泳池開放時段提供清晰理據。據觀察，暑假期間沒有學生使用學校泳池，浪費了資源及公帑。知專的校舍佔用了原先預留作公園的用地，令現時調景嶺體育館的面積減少了三分之一，故當年知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曾承諾向公眾開放其康樂設施，包括室內體育場館，但至今從未對外開放該場館。而知專的泳池在公眾開放時段使用率極高，故有居民建議在學生使用率低的暑假期間增加公眾開放時段。建議向知專查詢有關暑假期間泳池使用率的數據，以便委員跟進。
- 有委員不贊同動輒以區議會動議提出要求，應以溝通及對話解決問題。
- 知專的泳池十分細小，但仍可在晚上開放以應付公眾需要，已是十分難得。
- 另外，有委員指收到不少投訴指知專的電梯長期關閉；雖然知專表示每天下午六時將關閉電梯，但實際上星期六及星期日會全日關閉，天氣不佳或例行維修亦會關閉。若市民從都會駅或健明邨出發前往調景嶺圖書館，便需經過知專的天橋，故關閉電梯會造成不便。
- 有委員表示，知專在西貢區落成已久，相信其管理層與當初有很大變動，現時區議會與校方確實缺乏溝通，加上很多新任議員或未曾到訪知專，故建議以西貢區議會名義邀請院方的管理層進行聚會，或安排一次實地考察，以加強地區合作。

63. 主席澄清，雖然動議措詞並沒有「於暑假期間」的字眼，但根據動議內容，委員是希望知專於暑假期間增加泳池的公眾開放時段，建議秘書處致函知專，希望知專可以考慮在暑假增加泳池的開放節數予市民使用。另外，請秘書透過電郵收集委員對知專的意見，並邀請知專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希望每年委員會能與知專代表進行交流。

64.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知專的學生人數從開始的 3,000 多人上升到現時 7,000 多人，然而，其校園範圍只有一座學院大樓，康體設施則分佈於校園的不同樓層內，需要以升降機出入，有關設施亦十分細小。學生中有不少正修讀設計系，經常為完成設計項目而逗留到晚上，

故委員亦應從大專學生校園生活的角度考慮設施使用者的需要。知專康體設施細小且缺乏，相對於擁有廣大校園、有 13,000 多名學生的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可想而知其運作及管理必然有所局限。蕭女士認同知專需要加強與社區溝通，並在可行的情況下與社區共享其康體設施，例如禮堂等；如若某些時段沒有學生使用泳池，知專可考慮向公眾開放。她呼籲社區人士盡可能使用康文署及民政處轄下的康體設施，以給予青年學生更多空間。她支持加強區議會與知專的聯繫，西貢民政事務處會主動聯絡知專，邀請知專與區議會合作，了解社區上的需要。

65. 有委員建議，除了知專外，亦可到科大考察，因知專和科大是本區兩所主要大專院校。

66.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以西貢區議會的名義聯絡兩所院校，表達區議會希望到兩所院校作探訪活動，並請西貢民政事務處作出協助。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通過是項動議。

(2) **委員動議：「要求社會福利署研究將未來將軍澳 67 區新政府大樓的托兒服務開放至區內居民使用並考慮增加名額」**
(SKDC(SSHSCC)文件第 57/16 號及第 58/16 號)

67.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展鵬先生動議，陳繼偉先生、張美雄先生和議。

68. 委員備悉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

69.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新政府大樓的員工未必在本區居住，亦未必會把子女帶到本區接受托兒服務。希望社署的托兒服務能開放給區內居民使用，並建議增加服務名額。
- 建議社署提供服務落實的時間表，以便委員跟進。
- 建議社署或教育局增加資源以延長區內托兒中心或教育機構的服務時間，讓學生可留在學校接受托管。
- 部分外國私人機構設有托兒服務供員工使用，亦有委員提到香港一向有不少機構在辦公地點提供托兒服務，例如基督教服務處在聯合醫院及匯豐銀行提供相關服務，而區議會過往也曾通過相關動議。若新政府大樓托兒服務的100個名額未能用盡，建議將剩餘名額向公眾開放，同時署方應盡早研究服務名額是否足夠。
- 建議社署定期檢討托兒服務的營運情況，並在營運良好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增加服務名額。
- 查詢有關托兒服務是供0至3歲、0至6歲還是2至6歲兒童使用，因不同年齡的服務有不同的規管法例。

70. 社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侯淑君女士回應如下：

- 將軍澳67區新政府大樓的托兒服務是因應2015年施政報告提倡家庭友善政策而擬設立的，故其目的或與地區冀望有落差。

- 會向總部反映委員的意見；有關服務跨越不同的政策局，社署需要與不同部門商討。
- 有關服務仍在構思階段，其詳細資料仍未落實，暫定是服務3歲以下兒童。社署會繼續聽取意見及收集數據才落實服務模式。

71. 周賢明先生申報自己是非牟利幼兒教育協會司庫。他續表示，匯豐銀行的幼兒學校有 136 個名額，而聯合醫院的幼兒中心則有 60 個服務名額，故服務名額會因應地區及職員情況而有所改變。若 67 區新政府大樓的托兒中心只服務 3 歲以下兒童，則未必能滿足使用者需要。一般來說，托兒中心會服務 6 歲以下兒童，並需要同時領取幼兒中心牌照及學校牌照，故建議社署早作考慮。另外，區議會近年一直與政府產業署商討區內服務發展，並發現將軍澳南區對 3 歲以下幼兒服務有一定需要，故希望將剩餘名額以合理價錢提供給公眾。

72. 主席建議社署評估有關服務的需求，並希望有剩餘名額為社區提供服務。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通過是項動議。

(VII) 其他事項

(一) 全球長者友善城市網絡認證

73. 主席表示，由於西貢區的世界衛生組織的長者友善城市網絡認證將於 2017 年 3 月 1 日到期，本區需開始準備續證事宜。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有關長者友善城市網絡認證的網頁，本區需上載一份長者友善計劃/實踐 (Age-friendly Practice) 的報告，以維持長者友善城市網絡會員資格。為準備有關報告的內容，委員會將舉辦高峰會和培訓不少於 10 名長者友善社區大使，並會物色伙伴機構籌備相關工作。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從伙伴計劃預留約 \$10 萬作籌備用途；由於扣除約 \$10 萬作長者友善籌備用途後，伙伴計劃仍有約 \$20 萬餘額，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把餘額 \$20 萬交回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作其他活動之用。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74.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會議將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此外，下次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會議將暫定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會議於上午 12 時 1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2016 年 10 月